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